

信息披露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其中：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亿元，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债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能互相抵消。当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在年度额度及担保总额内，由公司授权公司总裁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号）、《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号）。

二、授权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额度，期限15个自然日。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恒润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厦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质押合同》，由恒润光电为公司本次申请贷款额度向厦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任一恒润光电尚欠厦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13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大道2519号

法定代表人：龚俊强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LED、存储半导体）、分布式综合能源服务及广告传媒业务。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元)	2,713,783,889.47	2,561,302,560.45
负债总额(元)	1,220,125,243.22	1,067,989.24
净资产(元)	1,493,665,646.25	1,493,865,571.21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元)	371,530,719.25	65,243,500.45
利润总额(元)	-75,409,606.76	-165,221.56
净利润(元)	-53,218,910.57	199,924.96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务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息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书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生效法律文书送达延后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展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7,486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3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4日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的股权资产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和2023年6月29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3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资产的议案》，为贯彻落实“一主一副”战略，加快转型升级，拟由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源”）收购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阜新市凯迪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凯迪”）100%股权及平陆凯迪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阜新凯迪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润新能源成为阜新凯迪的股东，持有阜新凯迪100%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下午15: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一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交所交易系统交易时间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海川先生

6.会议出席召集、召开并表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19,349,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54,112,961股的0.333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246,271,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54,112,961股的54.231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73,126,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54,112,961股的16.025%。

4.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将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合营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林海川已回避表决。

赞成75,602,20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73,123,86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南通阳鸿）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林海川已回避表决。

赞成75,602,20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73,123,86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成都宏智）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林海川已回避表决。

赞成75,602,20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73,123,86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上海广联）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林海川已回避表决。

赞成75,602,20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73,123,86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上海广联）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林海川已回避表决。

赞成75,602,20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73,123,86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上海广联）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林海川已回避表决。

赞成75,602,20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73,123,86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上海广联）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林海川已回避表决。

赞成75,602,20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73,123,86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